

项目编号：CGPT-XM-GKZB-FW-202606-0004

## 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28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64
第八章 采购合同 .....	85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	8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受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采购包数：共 **2** 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两个包，第一包：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综合所服务，第二包：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专业所服务。费用预算 250 万元/年，合同期限三年，费用总预算 750 万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或限制竞标情形；

(3) 投标人近 3 年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处罚；

(4) 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 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 - 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投标人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

(二) 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参与《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项目的供应商请注意，若已在同一项目的首次招标中购买过 zbid 招标源文件，当该项目进行第二次招标时，平台不再重复收费。供应商只需重新获取本次采购的 zbid 招标源文件，即完成本次报名。

(三)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 50**（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 50**（北京时间）。

(四)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次公开招标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410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 3 号

联系人：赖星                      联系电话：18740891286

##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咨询电话：0833-2112056）；**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 tbi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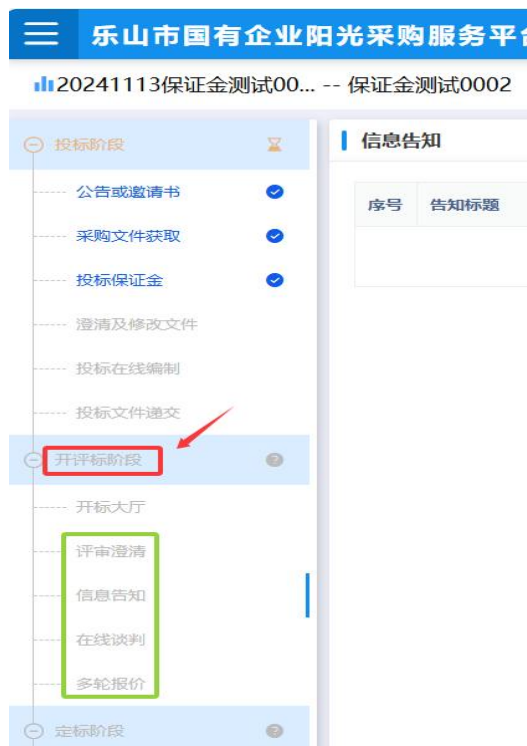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共 2 个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50 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p> <p>第一包：125 万元/年； 第二包：125 万元/年；</p>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采购方式、评标方法	<p><b>采购方式：公开招标</b></p> <p><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p>
4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5	无偿、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p> <p>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p> <p>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p><b>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b></p>
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b>一、保证金的收取</b></p> <p>1、<b>交纳金额：(小写)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b></p> <p>2、投标人须在 <b>2026 年 06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b> (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b>账户信息：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b></p> <p>4、投标人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投标人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注：</b></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a href="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mp;activeId=6">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mp;activeId=6</a></p> <p>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p> <p><b>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p> <p>未中标人：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详见： <a href="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mp;activeId=2">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mp;activeId=2</a></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9	投标人异常经营、信用记录应用 (实质性要求)	<p>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7 号)、《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b>如实承诺</b>。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b>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招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p>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p><b>本项目采购人:</b>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 <u>刘老师</u> <b>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 负责本采购项目各项具体事务经办工作人员: <u>赖星</u></p> <p><b>回避:</b> 1、投标人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2、投标人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3、上述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p>
11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40891286。</p>
12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领取(实质性要求)	<p>1、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中标人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办理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及获取中标通知书事宜。</p> <p>3、投标人须对此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3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p>1、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理和答复。</p> <p>2、投标人直接向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本项目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本项目采购人答复的,由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请本项目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b>提交相关材料</b>。</p> <p>4、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6、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40891286。</p> <p>注：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14	投标人投诉	<p>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办理。</p>
15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名单</p>	<p><b>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内容或本项目采购人书面通知：</b></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名单是：____/____</p> <p>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16	<p>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 (实质性要求)</p>	<p>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的<b>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b>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投标人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p>
17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进行认定。</p> <p>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7.9折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745 1326 1070">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标准计费</th> <th rowspan="2">代理费限额</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d>标准计费*0.79</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d>标准计费*0.79</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d>标准计费*0.79</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d>标准计费*0.79</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d>标准计费*0.79</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d>标准计费*0.79</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d>标准计费*0.79</td> </tr> </tbody> </table> <p>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2、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p> <p>3、账户信息：登陆→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订单。          注：支付订单生成后，中标人须在30日内完成交费并查看中标通知书。</p> <p>4、中标人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交费完成后，中标人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中标通知书。</p> <p><b>特别事项说明：</b>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p>	中标金额(万元)	标准计费			代理费限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标准计费*0.79	100—500	1.10%	0.80%	0.70%	标准计费*0.79	500—1000	0.80%	0.45%	0.55%	标准计费*0.79	1000—5000	0.50%	0.25%	0.35%	标准计费*0.79	5000—10000	0.25%	0.10%	0.20%	标准计费*0.79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标准计费*0.79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标准计费*0.79
中标金额(万元)	标准计费			代理费限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标准计费*0.79																																									
100—500	1.10%	0.80%	0.70%	标准计费*0.79																																									
500—1000	0.80%	0.45%	0.55%	标准计费*0.79																																									
1000—5000	0.50%	0.25%	0.35%	标准计费*0.79																																									
5000—10000	0.25%	0.10%	0.20%	标准计费*0.79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标准计费*0.79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标准计费*0.7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招标文件中的日期及时间说明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公历；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 3、招标文件中标注的X年内，指截止至招标日期的时限不大于X周年； 4、招标文件中对日期及时间说明已有明确标注的，按其标注。
20	其他	1、本文件前后表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以须知表为准； 2、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投标人应根据《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化平台招标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

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 **（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

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严格执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收取投标。

16.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6.5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

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 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 21.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

##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31.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1.2 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 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

##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纪律要求

## 33.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给其他投标人。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等硬件信息一致。

#### **条款注解：**

#####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投标人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投标人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 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质疑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 九、其 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

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效	根据投标人性质，提供法定应具有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有效	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3	法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	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内容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有效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有效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效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有效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承诺函”
8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有效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承诺函”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效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承诺函”
10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有效	内容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有效	内容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2	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有效	内容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3	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有效	内容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4	近3年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处罚	有效	近3年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处罚
15	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有效	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一包：综合所服务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第一包：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综合所服务，第二包：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专业所服务。

####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 1、共同服务项目

①提供定期、定点、定时驻行法律服务，就招标方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或法律建议；

②审查、修改、起草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协助加强、健全合同签订和履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③向招标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与招标方有关的最新法律资讯和法律动态；对管理层、员工进行法律辅导、培训或进行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工作指导，增强法律意识，保障企业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④到招标方辖属机构解答法律咨询或指导法律工作，具体内容招标方决定；

⑤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对外签发律师函、律师声明、律师公告等；

⑥接受招标方工作考核，按招标方要求向招标方提交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的相关报告；

⑦其他需要律师服务的事项。

## 2、综合所服务内容

侧重于制度规章内化、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合规专题培训、争议解决与纠纷处理等日常综合法律事务；

①协助招标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向招标方书面提示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完善招标方经营管理各项流程合规性；

②就招标方所涉及的争议或纠纷提供一般性法律咨询或建议，参与招标方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劳动关系、知识产权等纠纷；

③对招标方日常法律事务管理、法律法规解读、法律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④参与日常法律合规专题培训与宣传工作；

⑤为维护招标方的声誉或合法权益，发表律师声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⑥招标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三、人员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团队配置

#### ①派驻人数要求

每家律师事务所组建驻行法律服务团队，团队总人数至少 3 人，包括：1 名团队负责人、其他律师（主办或协办）至少 2 名。

每个工作日，每家律所至少派驻 2 名律师（不含团队负责人）提供驻行法律服务，并满足在乐山总部坐班的律师不少于 1 名，其余律师在成都业务中心坐班。

### ②团队负责人要求

团队负责人每周至少安排 1 个工作日到乐山总部或成都业务中心坐班（该日负责人不作为当日值班律师，不计入上述每日 2 名律师值班名额）；

招标人有工作需要时须随时到岗（不受每周坐班天数限制）；

### ③其他说明

除团队负责人可执行“每周至少一次”的坐班要求外，其余派驻律师均须按招标方要求坐班。

乐山、成都两地驻行律师排班及值守安排，具体以招标方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负责人：执业年限不少于 8 年，每周至少在我行坐班一天，遇紧急情况或招标方要求时须及时响应；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 5 年，须每日坐班，遇紧急情况或招标方要求时须及时响应；

协办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须每日坐班，遇紧急情况或招标方要求时须及时响应。

驻行律师须遵守招标方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得无故脱岗或擅自换人。

## 2、专业领域

专职律师服务团队应当熟悉金融机构的主营业务，并对招标方的战略布局及相关业务领域具有相应的知识储备与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①熟悉公司、零售、普惠贷款业务的法律风险审查；

②熟悉同业及金融市场业务，对同业授信、债券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理财业务等金融工具的法律风险识别与产品合规性审查；

③熟悉不良资产风险处置，有不良项目清收、债权处置、对外担保纠纷处置等经验；

④熟悉商业银行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制度，有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见证、股权转让等实操经验。

⑤熟悉国有企业重大经营活动法律审查与论证有关规定，能够按照投标方要求对“三重一大”相关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

⑥擅长经济金融、劳动关系、刑事法律事务，尤其是疑难复杂案件。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乐山市商业银行总部、成都业务中心。

（二）服务时间：服务周期3年，合作协议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由乐山市商业银行根据各律所的审查数量、审查质量、法律意见书采纳率、咨询响应时效、重大项目参与度、培训开展频次等进行定期考核。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安全保密要求：项目组成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流程及要求提供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项目组成员应注意保密工作，确保不泄露采购人的敏感信息。如因数据泄露对采购方产生不良影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第二包：专业所服务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第一包：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综合所服务，第二包：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专业所服务。

###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 1、共同服务项目

①提供定期、定点、定时驻行法律服务，就招标方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或法律建议；

②审查、修改、起草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协助加强、健全合同签订和履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③向招标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与招标方有关的最新法律资讯和法律动态；对管理层、员工进行法律辅导、培训或进行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工作指导，增强法律意识，保障企业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④到招标方辖属机构解答法律咨询或指导法律工作，具体内容招标方决定；

⑤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对外签发律师函、律师声明、律师公告等；

⑥接受招标方工作考核，按招标方要求向招标方提交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的相关报告；

⑦其他需要律师服务的事项。

#### 2、专业所服务内容

侧重于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重大风险化解及复杂项目攻坚等领域。

①根据招标方要求，参加招标方与经营、业务拓展、产品创新、业务合作有关的重要谈判、会议，审查相关文件资料，从法律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②根据招标方需要，为招标方重要投资、贷款项目或者专项交易提供法律审查及前期调查服务；

③根据招标方需要，参与处置招标方重大法律事件，对招标方重大风险项目整体处置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④根据招标方需要，分析业务资本运作架构与业务结构，审核专业法律文本，出具法律意见；

⑤根据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方各条线业务、制度、法律文本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⑥招标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三、人员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团队配置

##### ①派驻人数要求

每家律师事务所组建驻行法律服务团队，团队总人数至少 3 人，包括：1 名团队负责人、其他律师（主办或协办）至少 2 名。

每个工作日，每家律所至少派驻 2 名律师（不含团队负责人）提供驻行法律服务，并满足在乐山总部坐班的律师不少于 1 名，其余律师在成都业务中心坐班。

## ②团队负责人要求

团队负责人每周至少安排 1 个工作日到乐山总部或成都业务中心坐班（该日负责人不作为当日值班律师，不计入上述每日 2 名律师值班名额）；

招标人有工作需要时须随时到岗（不受每周坐班天数限制）；

## ③其他说明

除团队负责人可执行“每周至少一次”的坐班要求外，其余派驻律师均须按招标方要求坐班。

乐山、成都两地驻行律师排班及值守安排，具体以招标方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负责人：执业年限不少于 8 年，每周至少在我行坐班一天，遇紧急情况或招标方要求时须及时响应；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 5 年，须每日坐班，遇紧急情况或招标方要求时须及时响应；

协办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须每日坐班，遇紧急情况或招标方要求时须及时响应。

驻行律师须遵守招标方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得无故脱岗或擅自换人。

## 2、专业领域

专职律师服务团队应当熟悉金融机构的主营业务，并对招标方的战略布局及相关业务领域具有相应的知识储备与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①熟悉公司、零售、普惠贷款业务的法律风险审查；

②熟悉同业及金融市场业务，对同业授信、债券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理财业务等金融工具的法律风险识别与产品合规性审查；

③熟悉不良资产风险处置，有不良项目清收、债权处置、对外担保纠纷处置等经验；

④熟悉商业银行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制度，有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见证、股权转让等实操经验。

⑤熟悉国有企业重大经营活动法律审查与论证有关规定，能够按照投标方要求对“三重一大”相关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

⑥擅长经济金融、劳动关系、刑事法律事务，尤其是疑难复杂案件。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乐山市商业银行总部、成都业务中心。

（二）服务时间：服务周期3年，合作协议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由乐山市商业银行根据各律所的审查数量、审查质量、法律意见书采纳率、咨询响应时效、重大项目参与度、培训开展频次等进行定期考核。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安全保密要求：项目组成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流程及要求提供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注意保密工作，确保不泄露采购人的敏感信息。如因数据泄露对采购方产生不良影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法

律责任。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章节的以上打★号的或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XX 项目

## 第 X 包

#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 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第X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代表我方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XX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税费、人员工资、利润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 二、承诺函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或限制竞标情形；

(3) 近3年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和律师协会处罚；

(4) 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9、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公司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第X包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主办律师		
注册资金				协办律师 / 专职律师		
开户银行				执业律师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或限制竞标情形；
- (3) 近3年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和律师协会处罚；
- (4) 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一)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

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如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 如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投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 (二) 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第\_\_包（招标编号：\_\_\_\_\_）投标人，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招标文件中关于禁止竞标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竞标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投标人；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投标人；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竞标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 (三) 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第\_\_包（招标编号：\_\_\_\_\_）投标人，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招标文件中关于限制竞标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限制竞标情形之一：

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7 号）中第十九条规定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限制竞标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 其他投标文件部分

### 一、报价函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第X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大写：XX）。服务时间为：XX。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 二、响应表

###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 六、知识产权承诺书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七、方案

### {服务类}-项目服务方案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 九、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招标文件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XX

公司 (盖章)	接收发票邮箱	
开票信息 (含平台技术服务 费、文件费、招标 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 ) 专票 ( )	

注：

1、各投标人在报名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开票信息。

2、平台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平台工作人员提交《请款申请》，采购平台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的开票工作，并将电子发票发送至各投标人报名时所填写的邮箱。（开票进度详询：0833-2410416）

3、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1.7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

①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 4.3 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五）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4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后果。

4.9.5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

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5、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鉴于目前平台功能缺失，经济类专家在平台技术类评分项目中按照技术类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评分的平均分填写评分，该评分仅为系统设置需要，不代表经济类专家对该项目的个人评分意见。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律所基本情况 8%	社会荣誉 8分	<p>投标人最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颁布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得 8 分；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颁布的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得 5 分；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颁布的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上社会荣誉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2	律师服务团队情况 32%	团队负责人情况 15分	<p>1. 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得 5 分，具有法学/法律硕士学位的得 3 分，具有法科学位的得 2 分。（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等证明文件，只计最高学位）</p> <p>2. 有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代理经验的，单个诉讼或仲裁案件标的额 4 亿（含）以上得 5 分；3 亿（含）以上至 4 亿（不含）以下得 3 分；2 亿（含）以上至 3 亿（不含）以下得 2 分；1 亿（含）以上至 2 亿（不含）以下得 1 分；其余不得分。（各类案件代理情况不累计，符合其中一项得对应的分数）</p> <p>3. 团队负责人具有金融机构驻行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经验 3 年（含）以上得 5 分；2 年（含）以上得 3 分；1 年（含）及以上的 1 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团队成员 执业年限 7分	<p>服务团队律师全员执业五年以上得7分，至少有2人执业五年以上得5分，至少有1人执业五年以上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b>注：以上不累加，取最高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b></p>	共同评分 因素
		团队成员 情况10分	<p>服务团队成员中有一名现任仲裁员的得2分；服务团队成员中有一名市级及以上律师协会专委会委员的得2分；服务团队成员中有一名高级合伙人的得2分；服务团队成员中有一名最高学历为法学/法律硕士及以上的得2分。（此类得分可累加，累加最多得10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b></p>	共同评分 因素
3	服务部分 40%	律所金融 机构常年 法律服务 经验5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提供一个3年及以上金融机构常年法律服务顾问案例的得5分；提供一个2年及以上金融机构常年法律服务顾问案例的得3分；提供一个1年及以上金融机构常年法律服务顾问案例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上述业绩是指银行、保险、担保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若是同一金融机构，服务年限可累加，允许“1+1+1”续签模式(如：同一金融机构服务期限为三年，合作协议一年一签订)，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得分档次。</b></p>	共同评分 因素
		律所金融 机构服务 质量5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提供30份针对银行主营业务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的(可脱敏)得5分；提供20份针对银行主营业务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的(可脱敏)得3分；提供10份针对银行主营业务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的(可脱敏)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以上业绩不包含常规司法清收过程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分析。</b></p>	共同评分 因素

		<p>总体服务方案 30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p> <p>①对银行驻行法律服务日常法律需求的理解</p> <p>了解驻行法律服务模式、列举银行日常法律事务类型（合同审查、制度修订、法律咨询、监管沟通、劳动用工等），并对每类事务说明对应的响应流程和成果形式（如法律意见书、合同修改稿、咨询记录等）。</p> <p>②争议解决与纠纷处理能力</p> <p>针对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劳动关系等纠纷，提出具体处理流程，包括：内部研判、证据收集与固定、协商谈判方案等。</p> <p>③服务团队配置与沟通机制</p> <p>明确驻行团队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一致）、职责分工（负责人、主办、协办各自的日常职责）；明确日常沟通机制，联系人、响应时效、定期报告制度；乐山总部与成都业务中心的排班协同安排；紧急情况下的升级处理流程。</p> <p>④法律法规解读、法律论证和合法性审查支撑提供新法新规跟踪学习方案，针对银行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说明如何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审查程序。</p> <p>⑤协助日常法律合规检查、参与日常法律合规专题培训</p> <p>配合银行开展日常法律合规检查，含检查要素、问题反馈、整改建议，并提供检查模板；提供年度培训计划。</p> <p>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得 30 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6 分；每有一处错误（错误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实施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p>	<p>技术评分因素</p>
--	--	--------------------	--	---------------

			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扣 3 分。 注: 需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4	报价 20%	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其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 其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p> <p>注: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p> <p>2. 高于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 <math>2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5</math>;</p> <p>3. 低于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 <math>2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5</math>;</p> <p>4.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共同评分因素

注: 若是分所投标的, 可使用所属总所的项目业绩, 但是必须证明该业绩的实际承办律师属于本次投标分所的团队服务成员, 并提供总所出具的业绩使用授权书, 但不得使用其他分所业绩; 若是总所投标的, 不可使用分所业绩, 并证明该业绩的实际承办律师属于本次投标总所的团队服务成员。

##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律所基本情况 5%	社会荣誉 5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颁布的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b></p>	共同评分因素
2	律师服务团队基本情况 25%	团队负责人情况 15分	<p>1. 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执业年限以执业证记载为准)</p> <p>具有 20 年（含）以上执业经验得 5 分；</p> <p>具有 15 年（含）以上至 20 年（不含）以下执业经验得 3 分；</p> <p>具有 10 年（含）以上至 15 年（不含）以下执业经验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此处不累计。</p> <p>2. 团队负责人具有金融机构驻行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经验 8 年（含）以上得 10 分；5 年（含）以上 8 年（不含）以下得 8 分；2 年（含）以上 5 年（不含）以下得 5 分；其余不得分，此处不累计。</p> <p><b>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b></p>	共同评分因素
		团队成员情况 10分	<p>服务团队成员中有 1 名市级及以上律师协会认定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得 2 分；有 1 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司法机关工作经历或公证处工作经历的得 2 分；有 1 名高级合伙人的得 2 分；有 1 名最高学历为法学/法律硕士及以上的，得 2 分；有 1 名金融机构工作经历的，得 2 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涉及工作经历的须提供社保缴纳记录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此类每项可累加，</b></p>	共同评分因素

			累加最多得 10 分。	
3	服务部分 50%	律所金 融机构 常年法 律服务 经验 5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提供一个 3 年及以上金融机构常年法律服务顾问案例的得 5 分; 提供一个 2 年及以上金融机构常年法律服务顾问案例的得 3 分; 提供一个 1 年及以上金融机构常年法律服务顾问案例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上述业绩是指银行、保险、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 若是同一金融机构, 服务年限可累加, 允许“1+1+1”续签模式(如: 同一金融机构服务期限为三年, 合作协议一年一签订), 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 取最高得分档次。</p>	共同评分 因素
		律所金 融机构 服务质 量 5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提供 30 份针对银行主营业务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的(可脱敏)得 5 分; 提 20 份针对银行主营业务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的(可脱敏)得 3 分; 提供 10 份针对银行主营业务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的(可脱敏)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以上业绩不包含常规司法清收过程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分析。</p>	共同评分 因素
		专项法 律服务 经验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有银行改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案例的, 一个案例得 2 分;</li> <li>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有银行债券发行专项法律服务案例的, 一个案例得 2 分;</li> <li>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有银行重大风险项目处置专项法律服务案例的, 一个案例得 2 分;</li> <li>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有其他与银行投融资、重大资产清收处置(此处重大资产清收处置为单个项目标的额为 4 亿元(含)以上)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案例的, 一个案例得 1 分;</li> </ol>	共同评分 因素

		<p>注：以上业绩不包括常规的司法清收，必须为专项法律服务，应提供合同扫描件证明。同一投标人在上述第1至第3项中，每一单项最多计2个案例，超出部分不计分，第4项可累积计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p>	
	<p>总体服务方案 3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p> <p>①对银行信贷业务法律风险审查的理解</p> <p>列举银行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担保、授信管理、贷后处置等）中的主要法律风险点，说明对应的风险识别偏好，并至少提供一个信贷业务法律审查示例（可脱敏）。</p> <p>②投融资业务法律支持能力</p> <p>说明对债券发行、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同业授信等至少3类投融资业务的法律审查要点，要求提供至少1个过往投融资项目的法律服务概要。</p> <p>③团队配置与应急响应机制</p> <p>明确驻行团队人员名单、职责分工；对接联系人、响应时效；乐山与成都两地的排班协同安排；重大突发事件升级处理流程（含总所/分所资源调动、节假日值守等）。</p> <p>④服务优势</p> <p>对银行驻行法律服务日常法律需求的理解，了解驻行法律服务模式，能结合律所及团队自身特点，提出区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独特优势。</p> <p>⑤金融法律专业知识储备</p> <p>明确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金融监管法规的专业知识培训学习计划。</p> <p>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包含上述5项内容得30分，</p>	<p>技术评分因素</p>

			<p>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6 分；每有一处错误（错误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实施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3 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b></p>	
4	报价 20%	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其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p> <p><b>注：</b>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p> <p>2. 高于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math>2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math>；</p> <p>3. 低于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math>2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math>；</p> <p>4.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共同评分因素

备注：若是分所投标的，可使用所属总所的项目业绩，但是必须证明该业绩的实际承办律师属于本次投标分所的团队服务成员，并提供总所出具的业绩使用授权书，但不得使用其他分所业绩；若是总所投标的，不可使用分所业绩，并证明该业绩的实际承办律师属于本次投标总所的团队服务成员。

**注：**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②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③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④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自行对照翻译为中文，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 6、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类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类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

##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投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二、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 一、投标相关费用及开票说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报名费，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标书费 300 元，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开票事项明确如下：

1、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采购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平台自动开具金额 500 元电子发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预留邮箱，投标人亦可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300 元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具；其中标书费电子发票可登录平台投标系统查询及自行下载。

## 二、投标人使用采购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 (一) 投标文件编制前准备工作

#### 一) 电脑基本配置:

1、操作系统: 需确保电脑运行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 以满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及相关插件的兼容性要求。

#### 2、驱动安装:

务必提前安装四川省“CA 互联互通驱动 4.0”和“乐山阳光采购 V1.0”, 未安装上述驱动及客户端, 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办理电子签章、完成线上投标及开评标相关操作。下载链接为: <https://www.lsgzygcg.com/#/downloadZone.html?open=3>。

在下载前, 请关闭电脑上的杀毒软件及 360 软件管家, 避免其对驱动安装过程产生干扰, 导致安装失败或出现异常情况。安装过程中, 请严格按照安装向导的提示进行操作, 确保驱动正确安装。

#### 二) 浏览器选择与设置:

1、推荐浏览器: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操作。谷歌浏览器在兼容性和稳定性方面表现出色, 能够较好地适配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

2、证书及签章识别问题处理: 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证书和电子签章无法识别的问题, 可尝试以下操作:

2.1 在谷歌浏览器设置里面清理浏览器缓存, 快捷键为: CTRL + H。通过清理缓存, 可以清除可能导致识别问题的临时文件和数据。

2.2 若清理缓存后问题仍未解决, 可以尝试重置浏览器设置, 将浏览器恢复到初始状态, 以排除因浏览器设置不当导致的问题。

3、备用浏览器: 如果上述方法无法解决问题, 可更换其他浏览器, 如 ie 浏览器以及搜狗浏览器 (兼容模式) {不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这些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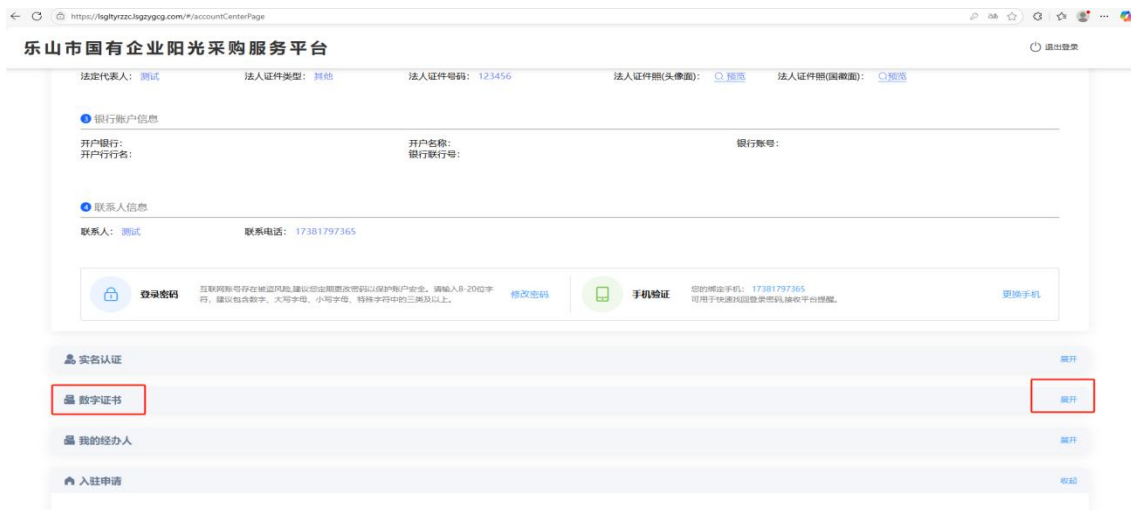
浏览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能够正常识别证书和电子签章。若所有浏览器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尝试换一台电脑，并重新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以确定是否是电脑硬件或系统层面的问题。

### 三) CA (数字证书) 绑定:

1、操作入口: 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 从采购平台首页的“注册及 CA 管理”入口进行登录。



2、绑定流程: 登录成功后, 进入数字证书管理页面。



选择“绑定电子证书”选项。

**CA证书申请**

**绑定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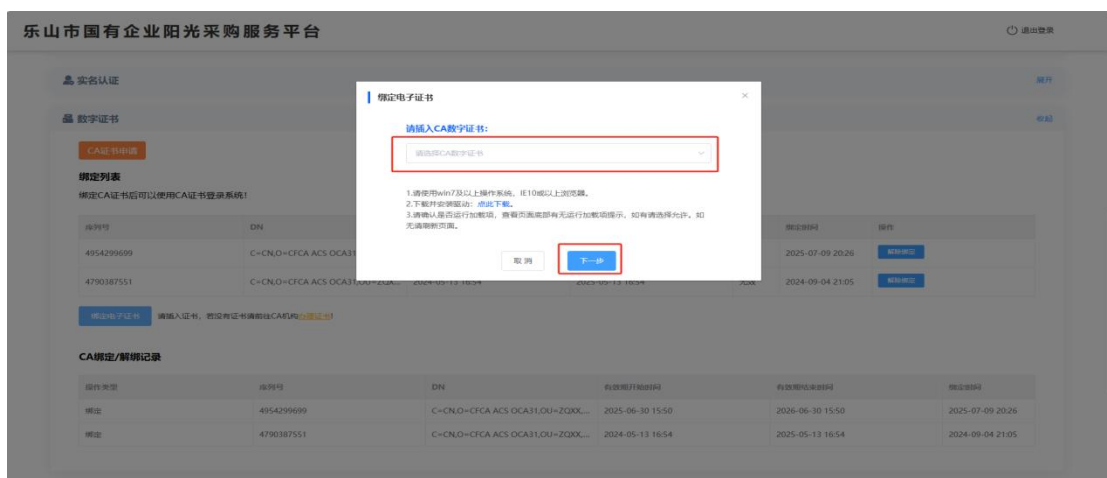
绑定CA证书后可以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

序号	DN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状态	绑定时间	操作
4954299699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5-06-30 15:50	2026-06-30 15:50	有效	2025-07-09 20:26	解除绑定
4790387551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4-05-13 16:54	2025-05-13 16:54	无效	2024-09-04 21:05	解除绑定

**绑定电子证书** 请插入证书, 若没有证书请前往CA机构**办理证书!**

**CA绑定/解绑记录**

将电子证书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点击选择绑定证书信息。



按照系统提示，逐步完成绑定操作。在绑定过程中，请确保电子证书插入稳定，避免因插拔不当导致绑定失败。绑定成功后，此时 CA（数字证书）已成功绑定至您的账号，可用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及上传等操作。

## (二) 投标文件在线编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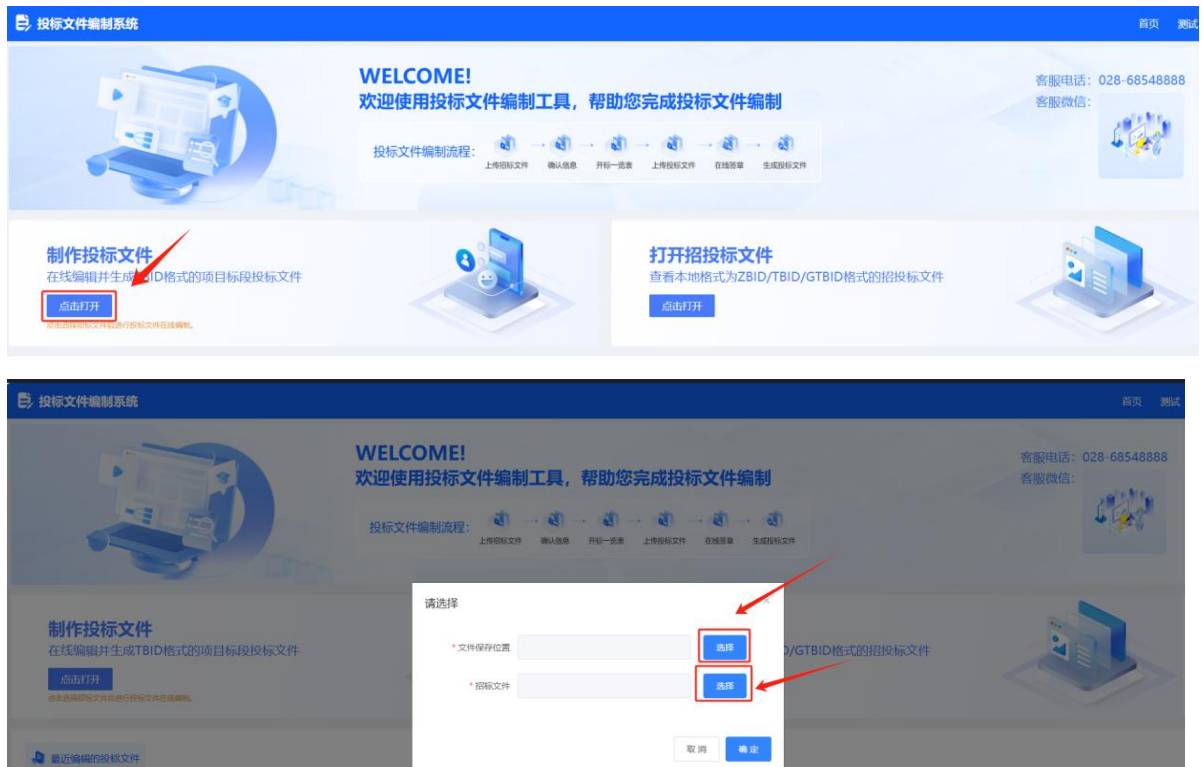


4、进入在线编制页面：点击左侧列表中“投标在线编制”按钮，进入在线编制界面。



## 5、选择文件路径并打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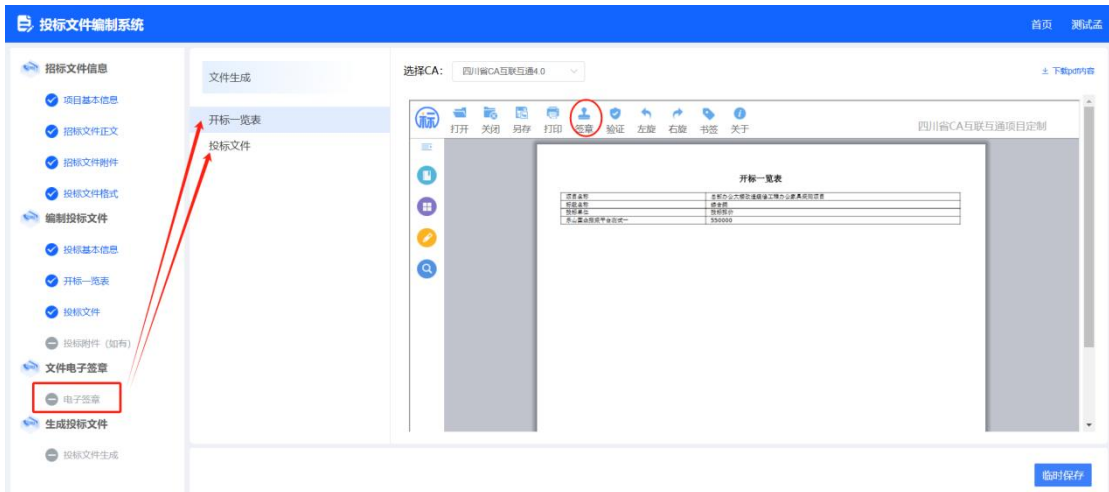
在“在线编制”界面中，系统会提示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需提前确定合适的保存位置（如电脑的特定文件夹），选定后点击确认。随后，找到已下载的 zbid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该文件并打开，以便基于此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6、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在“在线编制”系统中逐项填写、编辑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附件等）。在制作过程中，要仔细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在线编制”系统仅支持上传一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压缩打包后，放入投标附件中提交。

7、签章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后，进行签章步骤。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按钮，选择对应的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章。



**普通签章（推荐使用）：**单独签一个章，通常用于特定的单个页面或特定位置的签章需求（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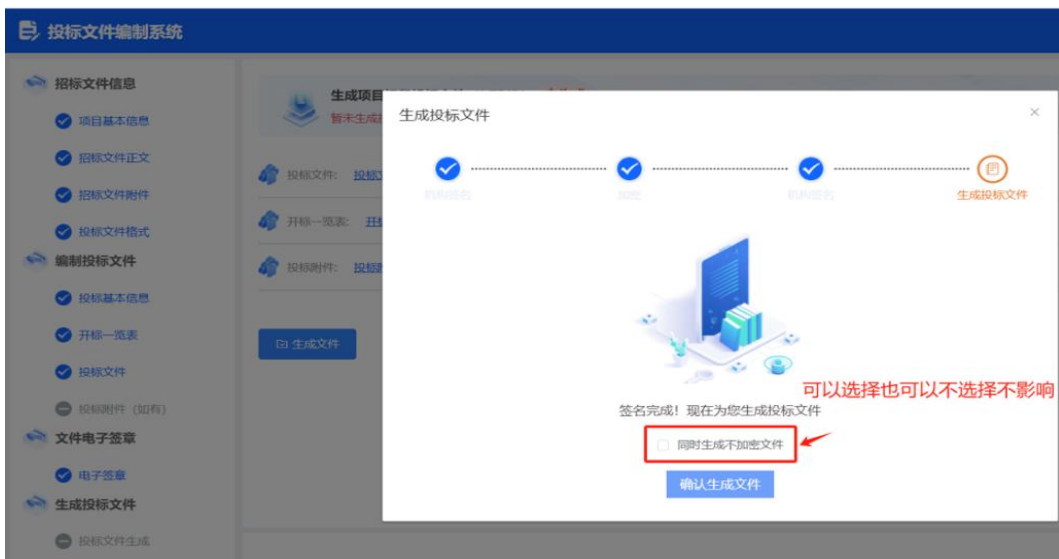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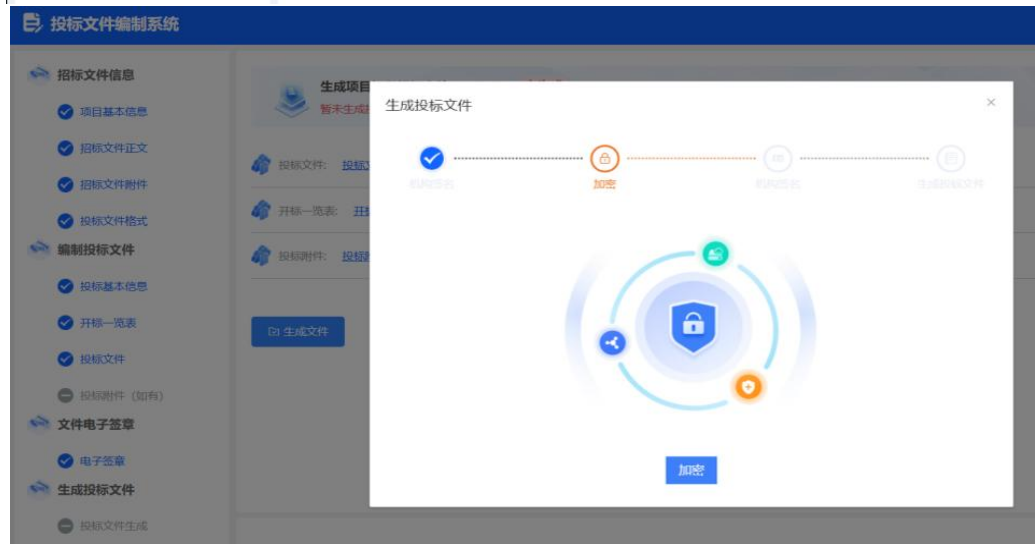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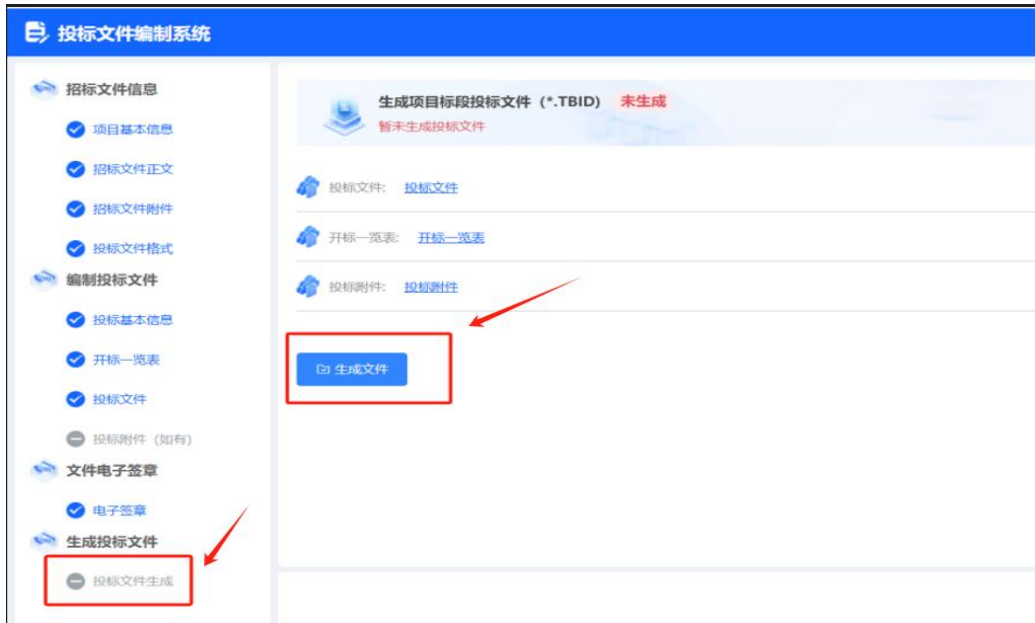
**连续签章（不推荐使用）：**手动每一页人工签章，需要操作人员逐页手动进行签章操作，适用于对签章位置有特殊要求且每页位置可能不同的情况。

**批量签章（推荐使用）：**系统会自动全部签上电子章（位置选择盖下每一页都是固定位置），能快速完成所有页面的签章，效率较高，适用于签章位置统一的场景。

**骑缝签章（不推荐使用）：**将一个完整的印章图案拆分，分别盖在文件的骑缝处，使文件的各页相互连接，合起来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印章，主要用于防止文件被抽换页，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 8、生成投标文件：

签章完成后，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生成”选项。系统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和处理，生成 ZIP 格式（压缩包）的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请耐心等待，不要进行其他操作，以免影响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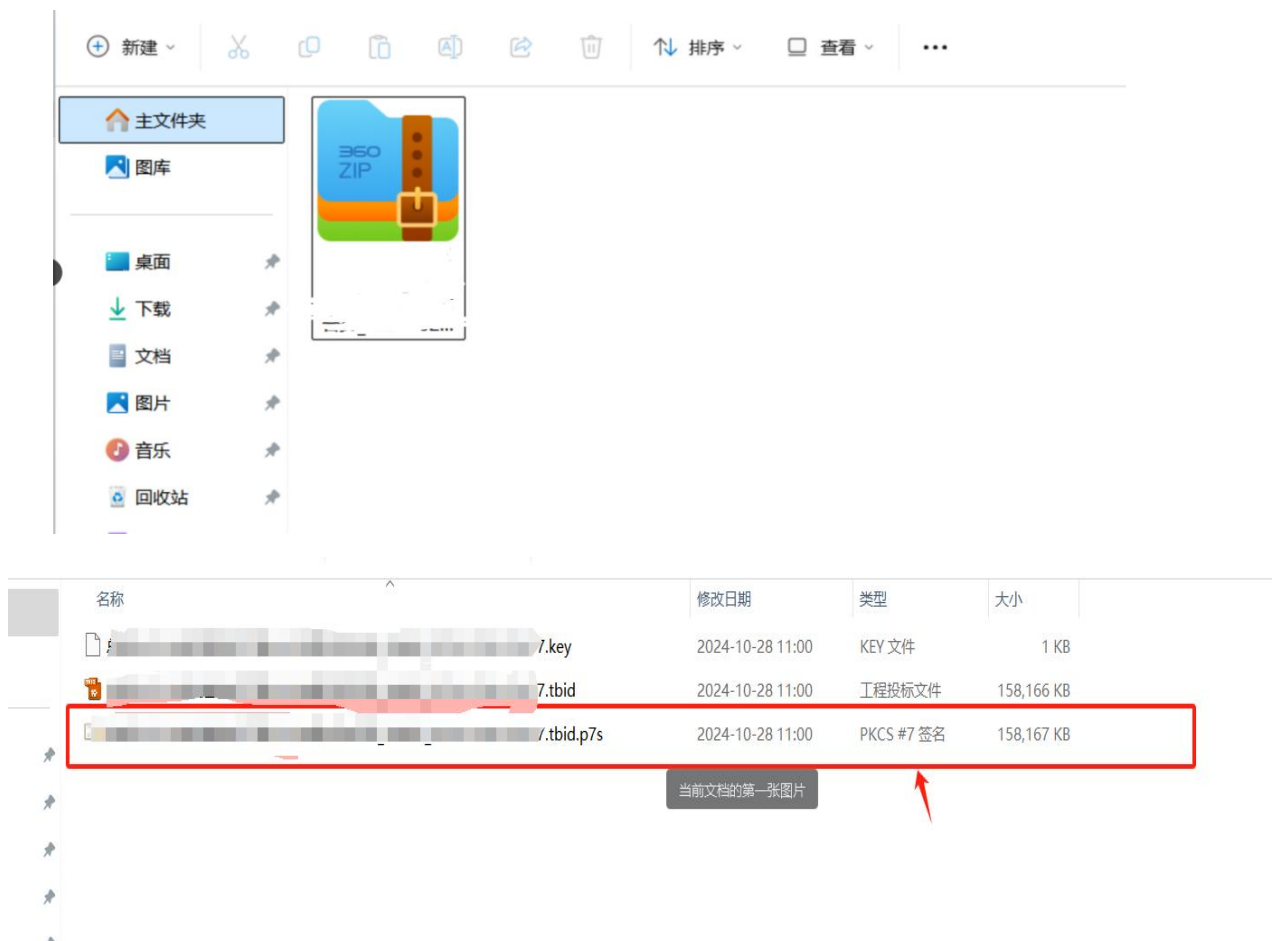
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停留时间超过三小时，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可能会弹出“登录用户不存在”“登录超时”等提示。遇到这种情况，需重新登录采购系统，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重新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只需找到之前保存投标文件的文件夹，从中调取 gzbid 格式的临时保存文件并打开，就能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 9、查看保存路径并解压文件：

投标文件生成成功后，打开之前选择的保存路径，找到生成的 ZIP 格式（压缩包）投标文件。选中该文件，右键选择“解压到当前文件夹”或“解压到指定文件夹”，将其解压。解压后可查看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含：key、tbid、PKCS#7 三种格式文件），其中 PKCS #7 签名文件即为需要上传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即可用于后续投标上传等操作。



### (三) 上传投标文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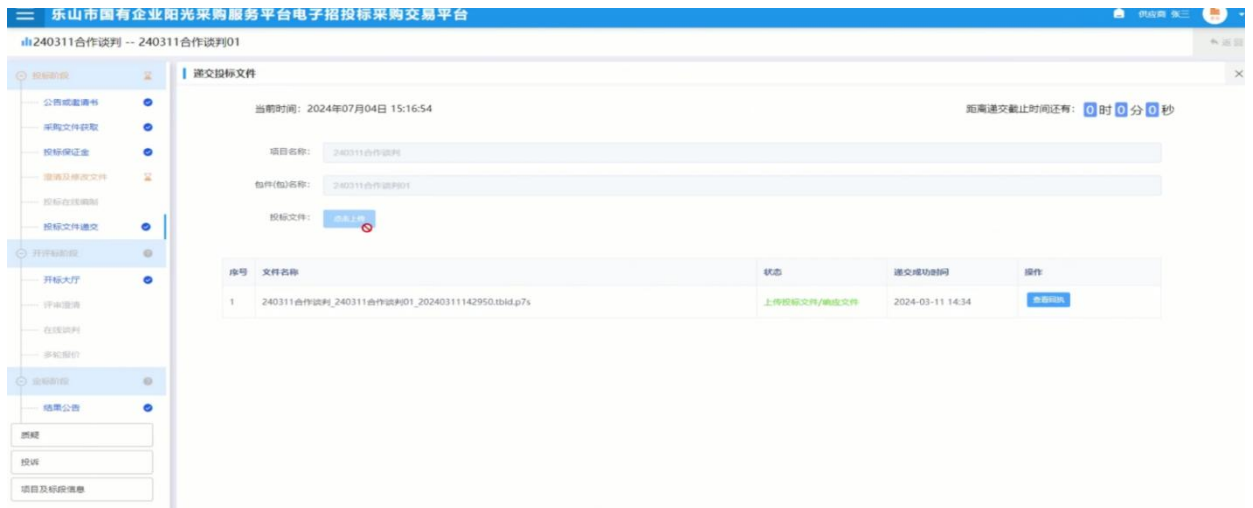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找到目标项目后，点击该项目左侧列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此时页面会显示与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相关的内容。



5、发起文件递交：在页面右侧找到“递交文件”按钮，点击后将进入投标文件上传的操作界面。



上传指定文件：在上传界面中，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并上传 PKCS #7 签名格式的文件。上传过程中，需确保文件路径正确，且文件未被损坏。同

时，要注意文件大小是否符合平台要求，若文件过大可能会导致上传失败或耗时较长（上传文件大小 1000M），需耐心等待。

## 6、确认上传成功：

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进行授权解密→②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上传投标文件→③上传成功后，该页面会显示文件递交回执及开标倒计时→④收到回执即表示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注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阳光采购平台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请供应商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确保投标文件递交工作顺利完成。务必仔细核对回执上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上传时间等，确认无误后可将回执进行保存或打印，作为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的凭证。若未收到回执，需检查文件是否上传成功，或联系平台技术支持寻求帮助。

### 文件递交回执

回执编号：202409240001

致：乐山国企招采平台测试一

贵方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3 分 18 秒通过乐山国阳光招采数字服务平台递交了 0924-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0924-001-无需的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 (四) 其他问题

### 一) 如何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 1、从采购平台“统一登录入口”登录系统。



#### 2、进入“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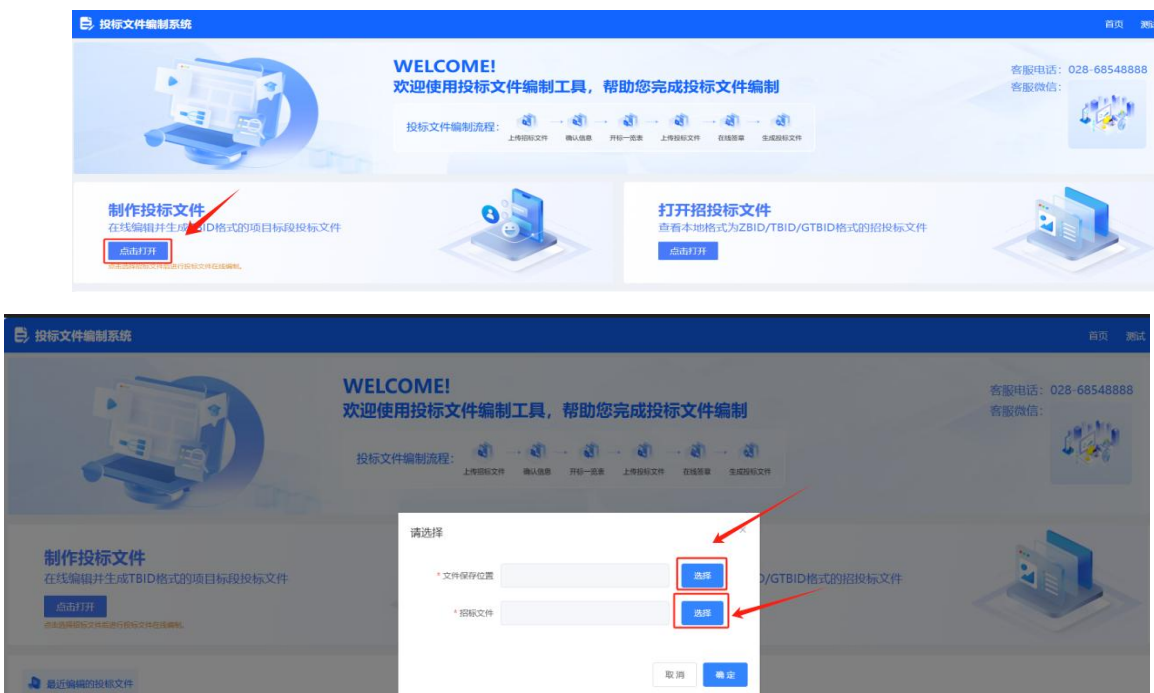
#### 3、找到“我参与的项目”并点击进入。



#### 4、选择需要查看附件的对应项目，进入该项目页面。



5、点击“制作投标文件”选项，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



6、在页面左侧列表中，点击“招标文件附件”或“投标文件格式”，即可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所上传的招标文件附件。



## 二) 如何关联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编制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关联操作。此举能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提供便利,点击对应目录即可直接跳转至所选内容的首页,方便快捷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不进行目录关联,也不会对投标文件本身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若需在“在线编制”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目录关联,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①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在页面左侧找到投标文件目录名称列表。

②从列表中选定要关联的某一目录项,同时在页面右侧仔细定位到投标文件正文中与之对应的内容位置首页。

③当左右两侧均选定后,点击页面中间位置的回形针符号。

③系统将弹出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完成了这一项目录的关联。

按照上述步骤,依次对其余目录进行操作,直至所有需要关联的目录均完成设置。



## 三) 供应商获取 zbid 格式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操作流程: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为

报名成功。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 zbid 源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供应商报名时无须使用 CA（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四）为保障投标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采购平台诚致建议各供应商提前两个工作日着手准备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事宜。此举旨在为可能出现的系统操作、文件格式调整等突发问题预留充足处理时间，避免因时间仓促影响投标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若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您的问题，可在工作日添加 QQ 号（43301225 或 3798061312；电话：0833-2765966）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相关疑问。